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葉雲祥

相 對 人 劉育玟

關 係 人 謝福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劉育玟於民國（下同）87年11月16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關係人謝福興邀同相對人劉育玟為連帶保證人，於87年11月19日簽發借據1紙，向聲請人借款金額為2,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87年11月19日至117年11月19日，又關係人謝福興於103年7月11日簽發借據1紙，向聲請人借款金額為1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3年7月15日至118年7月15日，詎未料關係人於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未到期部分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尚負債本金852,91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他項權利書影本一件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一件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一件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

本一件、借據影本二件、切結書影本一件、增補條款約定書影本一件、催告通知函影本二件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一件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一件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3年9月20日發函通知相對人與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113年度司拍字第74號												
附表(土地):											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用 分區	使用 地類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 範圍	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吉安鄉	慈安段		0000-000 0	空白	空白			599.00	599分之21	劉育蚊(5 99 分之 2 1)

附表(建物): 113年度司拍字第74號										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合 計	附 屬 建 物			抵押權 設定範圍	所有權 人暨所有 權範圍
						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積單位		
001	00000- 000	慈惠二街12 2號四樓之 四	慈安段00 00-0000 地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7 層	四 層 73.24	73.24	陽台	11.19	平方公尺	1分之1	劉育蚊 (1分之 1)

01 附記：

02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03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04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05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06 住址）。

07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
08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